

721-1

No: B2016TJ42003

推广鉴定报告

正本

产品名称 2ZG825C 型水稻高速插秧机

申请单位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 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鉴定级别 部 级

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鉴定机构公章无效。
2. 未经鉴定机构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；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有涂改现象无效。
5.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。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南湖李家墩二村 54 号

邮政编码：430064

电 话：027-88034615、027-88028031

传 真：027-88034615、027-88028031

电子信箱：hbnjtj@163.com

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

No. B2016TJ42003

第 1 页 共 4 页

产品名称	水稻高速插秧机	型 号	2ZG825C
		注册商标	碧浪
涵盖型号	/		
申请单位	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8号
电 话	0572-2110548 18657239368	传 真	0572-2106320
联系人	冯小川	邮政编码	313000
生产单位	中机南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地址	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88号
电 话	0572-2110548 18657239368	传 真	0572-2106320
联系人	冯小川	邮政编码	313000
鉴定依据	DG/T 008-2009《水稻插秧机》		
鉴定结论	该机型符合 DG/T 008-2009《水稻插秧机》的要求，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。		
备 注	/		

批 准:

审 核:

项目负责人:

2016年 10月 30 日

2016年 10月 30 日



签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30 日

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

No. B2016TJ42003

第 2 页 共 4 页

1 鉴定综述

依据《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和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农办机[2016]6号文),按照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的工作安排,我站于2016年06月12日至2016年06月19日,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DG/T 008-2009《水稻插秧机》,对2ZG825C型水稻高速插秧机进行了部级推广鉴定。本次鉴定是初次鉴定。

该机型到审查前销售量94台。

2 鉴定内容和结果

2.1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

2ZG825C型水稻高速插秧机为四轮驱动的8行乘坐式高速水稻插秧机,由发动机、驱动底盘、插秧部等组成。该机配套水冷4冲程3缸柴油机,采用四轮驱动结构,利用旋转式插秧机构进行插秧作业,通过株距调节手柄实现插秧株距的调整,其插秧深度和取秧量采用调节手柄进行调整。产品特征见下图:



按大纲规定,我站组织对该机型产品进行了抽样、性能试验,其中田间性能试验在浙江省湖州市妙西镇渡善村进行。

性能试验结果表明,产品性能检测指标达到大纲要求。综合评价,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检测结果符合大纲的要求。检验结论为合格。

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

N_Q B2016TJ42003

第 3 页 共 4 页

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详见 B2016TJ42003J（报告编号）检验报告。

2.2 安全性评价

安全性检查依据大纲进行，检查内容为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、工作台、划行器等项目进行检查。其中，危险部位都设有安全防护装置或贴有安全标志，且具有运输状态下锁定运动部位的装置；工作台的面积、尺寸符合 GB 10395.9 相关要求；划行器在道路运输中未超出机器的规定轮廓，并具有能锁定在运输状态防止意外脱开的机构；机具还装有前照大灯，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。上述安全性检查项目均符合大纲要求，未发现该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。

安全使用信息内容齐全，均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，符合大纲要求。

综合以上内容，该产品的安全性评价结果为合格。安全性检查结果见 B2016TJ42003J（报告编号）检验报告。

2.3 可靠性评价

按大纲要求，可靠性评价采用可靠性试验方式进行，按GB/T 6243—2003《水稻插秧机试验方法》规定，2016年05月24日至2016年06月11日由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，抽取两台样机，对样机进行了每米幅宽不少于20hm²插秧量的可靠性试验，可靠性试验报告编号为5R160163。

可靠性试验结果为：两台样机的有效度分别为99.1 %、98.7%，符合GB/T 20864—2007《水稻插秧机 技术条件》中可靠性应不小于90 % 的要求，评价结果为合格。

2.4 适用性评价

按大纲要求，采用调查方式进行评价，随机抽取了分布在浙江、江苏等地区的 15 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适应性调查。调查内容有：作业质量、作业效率、作业安全性、作业稳定性等。综合性能试验、用户调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审查等内容，该机型产品适用性符合使用说明书陈述，在作业效率、作业安全性、稳定性等方面能满足所调查区域的地形、地貌、气温、湿度、土壤等条件的使用要求。

2.5. 使用说明书审查

按照 TZ 2-2006《使用说明书审查》要求，对企业的现行有效版本使用说明书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使用说明书中的使用文字、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、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、操作说明、维护保养、调整方法及数据、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、适用范围、

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

No B2016TJ42003

第 4 页 共 4 页

执行标准、整机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、易损件清单、附件清单、计量单位、印刷质量、联系方式等项目均符合通则要求。使用说明书审查结论为合格。

报告编写人: 

2016年10月30日

报告校核人: 

2016 年 10 月 30 日